

证券代码：832010

证券简称：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龚坚刚、蒋轶、焦堂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龚坚刚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担任处长等职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省电力学会输电专家委员会。社会兼职有全国电力行业架空输电线路设备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力行业绝缘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专家、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供配电设计专家等。曾被聘为国网电力公司三级专家及首席管理师、国网公司优秀管理专家，第六、七、八届电力行业绝缘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带电作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电力学会第一届输电专委会秘书、副主任及第一/二

届设计专委会秘书、电力标准专家。2025年1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蒋轶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今在台州学院从事会计专业教学工作。曾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焦堂罡先生：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筑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分会理事，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实务导师。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龚坚刚、蒋轶、焦堂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龚坚刚	5	5	0	0	否	3
蒋轶	6	6	0	0	否	3
焦堂罡	6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全部

应当参加的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充分沟通，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龚坚刚、蒋轶、焦堂罡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龚坚刚先生自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说明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6、《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5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5年9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2025年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主要对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6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龚坚刚、蒋轶、焦堂罡

2026 年 3 月 27 日